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康保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项目推进效率，促进光伏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兵

关易波

林丹丹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